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701號

原告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瑩鎗

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

被告 華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德實業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